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石材产业园白莲河乡大坳冲村。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65 平方米（25 亩），建设 1 栋 1F 大切异形车间，1 栋 1F 中切、小切异形车间，1 栋 5F 综合楼，1 栋 1F 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 50 万 m^2/a 。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占地面积 16665 平方米（25 亩），建设 1 栋 1F 大切异形车间，1 栋 1F 中切、小切异形车间，1 栋 5F 综合楼，1 栋 1F 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 50 万 m^2/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8 号）。2023 年 9 月 7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MA4F31EL8G001Q。有效期为：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8%。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车间内容布局有部分调整。环评设计大切异形车间厂区中部。实际调整位于厂区东南侧。中切车间厂区北侧，实际调整到大切车间旁边。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2、生产设备切割机实际数量减少，环评设计大切机 12 台、手摇切机 8 台、红外线切割机 10 台，工作时间 8h/d 产能 50 万 m^2/a 。实际大切机 9 台、手摇切机 2 台、红外线切割机 5 台，工作时间 16h/d，企业实际实行 2 班制，产能 50 万 m^2/a 。实际污染物未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粉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进出口设置沉淀池，对车

辆轮胎冲洗；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回用于大切、中切等工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车间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3\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回用于大切、中切等工序，不外排。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规范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做好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2、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危废暂存间等重要区间，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4、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5、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情况
1	规范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做好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目前因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初期雨水池在事故状态下充当事故应急池,企业承诺后续规范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做好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2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已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危废暂存间等重要区间,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企业已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承诺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4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已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已按实际情况修改。
5	完善文字、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37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间粉尘、成品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你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安装喷雾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车间石材切割、磨光以及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在泥浆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收集泥浆雾；④喷砂工序自带除尘装置；⑤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率不低于 60%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应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应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所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1.2 施工简况

企业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65 平方米（25 亩），建设 1 栋 1F 大切异形车间，1 栋 1F 中切、小切异形

车间，1 栋 5F 综合楼，1 栋 1F 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 50 万 m²/a。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8 号）。2023 年 9 月 7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MA4F31EL8G001Q。有效期为：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昭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正在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设单位

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1	组长	黄如耀	法人	鑫闽泰石业	18086556515
2	专家	谢永顺	高工	英山县环境监测站	1369749899
3	专家				
4	成员	翁增	经理	鑫闽泰石业	18086555150
5	成员	李健	安全员	鑫闽泰石业	18371353699
6	成员	余杨顺	联系人	鑫闽泰石业	15171601238
7	成员	陈永贵	经理	鑫闽泰石业	18171705221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12	成员				
13	成员				
14	成员				